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滨河执法支队，各相关企业：

现将《乌海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16日



乌海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实施意见

为加强乌海市燃气设施管理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意见。

一、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意见。

二、本意见所称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设施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其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及其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抢险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修、抢险工作。

四、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其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和安全运营，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 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和液化气供应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置并公布抢修电话，配备相应的抢修人员和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 燃气经营单位应制定燃气设施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事故分级、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应急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应急处置预案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严格按照国家燃气设施工程相关建设质量标准施工和验收。

(四) 严格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巡查，及时维修保养，在日常维护管理中，发现管道燃气设施正常运行遭到危害时，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五) 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要求，做好燃气设施标志设置工作。在燃气生产厂区、储配站、门站、调压站(室)、气化站、加气站、供应站等重要燃气设施上均应统一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

(六) 组织抢险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燃气安全事故。发

生燃气管道破裂、燃气泄漏等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范围内的供气，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并同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五、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划定：

（一）燃气场站安全保护范围的规定

燃气储配站、门站、调压站（室）、气化站、供应站、加气站等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确定。

（二）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规定

1.对在燃气管道设施周边实施一般建设行为的安全保护范围规定：

（1）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

2.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三)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的相关行为有更严格安全保护范围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燃气设施实施保护。

六、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危害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单位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单位应在接到查询要求后3日内告知。

七、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八、需要从事地下挖掘、钻探、打桩、敷设管线、顶进、取土以及进行爆破、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等施工作业的单位或个人，施工前应向燃气企业查明施工区域内是否有地下燃气设施，施工区是否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若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应当与燃气企业共同探查、确定燃气设施准确位置。燃气设施具体位置以现场探查为准。

九、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燃气设施保护有关要求施工；施工单位应将施工范围、工期、涉及燃气设施的具体施工时间等事项事先通知燃气企业，在施工作业前，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燃气企业应指派技术人员提供指导，加强巡查，制止可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十、燃气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受损或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建设或施工单位应立即向燃气企业报告或报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燃气事故扩大；严禁瞒报或隐瞒、覆盖损坏的燃气设施。

十一、违反本意见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